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100A与工银100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2年11月5日
公告日期：2012年10月31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100A与工银100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上市交易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已经审计。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2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上的《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睿智深证100份额（简称“工银100”）、深证100A份额（简称“工银100A”）与深证100B份额（简称“工银100B”）。工银100A、工银100B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5、本基金的存续期为不定期。
6、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工银100A份额和工银100B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工银100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工银100A份额与工银100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7、工银10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工银100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工银100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工银100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工银100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工银100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工银100A份额与工银100B份额将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8、份额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工银100份额与工银100A份额、工银100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工银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工银100A份额与1份工银100B份额的行为；合并指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工银100A份额与1份工银100B份额按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2份工银100份额场内份额的行为。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于2012年11月5日开始办理。
9、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除外）7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对登记在册的工银100份额、工银100A份额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工银100A份额和工银1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工银1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工银100份额将按1份工银1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工银100A份额和工银1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工银100A份额的约定年化应得收益，即工银1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6月30日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工银100份额分配给工银100A份额持有人。工银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工银100份额将按1份工银100A份额获得新增工银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工银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工银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工银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工银1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工银100A份额和工银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有关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0、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对工银100基金份额净值、工银100A份额和工银100B份额参考净值分别计算，如工银100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2.0000元或工银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进行份额折算。

（1）当工银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0元时，本基金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登记在册的工银100份额、工银100A份额和工银100B份额分别进行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工银100A份额和工银1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工银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100A份额和工银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元。

（2）当工银1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在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100份额、工银100A份额和工银100B份额进行分别折算。份额折算后工银100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100A和工银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将保持工银100A和工银100B份额的比例为1:1。

有关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1、基金份额上市：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均认购的全部工银100份额按1:1比例自动分拆成的工银100A份额和工银100B份额，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2、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2年10月29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0,909,001.94份，其中，场外工银100份额260,760,462.94份，工银100A份额105,074,269.00份，工银100B份额105,074,270.00份。
13、工银100份额净值为：1.0002元（截至2012年10月29日）
14、工银100A份额参考净值：1.0009元（截至2012年10月29日）
15、工银100B份额参考净值：0.9995元（截至2012年10月29日）
16、本上市交易的两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100A、工银100B
17、本次上市交易的两类基金份额总额：工银100A份额105,074,269.00份，工银100B份额105,074,270.00份（截至2012年10月29日）
18、本次上市交易的两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工银100A代码150112、工银100B代码150113
1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11月5日
21、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本次上市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3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1年9月3日至2012年10月19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和场外代销机构同时募集。

7、发售机构：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发售机构

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財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②柜台（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场外代销机构包括具有场外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

8、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认购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认购总金额470,766,812.34元人民币，该资金已于2012年10月25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的银行利息共142,189.6元，已折算为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帐户。

本基金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470,909,001.94份工银100份额，其中场外认购的工银100份额为260,760,462.94份，场内认购的工银100份额为210,148,539.00份。场内认购的工银100份额按1:1的比例自动分拆为工银100A份额和工银100B份额，其中，工银100A份额为105,074,269.00份，工银100B份额为105,074,270.00份。

10、基金备案情况

本基金已于2012年10月25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2年10月25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0月25日。
12、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总份额：470,909,001.94份。

（二）本基金工银100A和工银100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62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11月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本次上市的基金份额简称：工银100A、工银100B
5、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工银100A代码150112、工银100B代码150113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工银100A份额105,074,269.00份，工银100B份额105,074,270.00份（截至2012年10月29日）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公布工银100份额净值和工银100A份额和工银100B份额的净值，并在基金上市交易时间进行净值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如有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12年10月29日，本基金持有人户数为1,692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78,315.01份；工银100A份额为653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60,910.06份；工银100B份额为653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60,910.06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工银100A份额32,052,173.00份，占比30.50%；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工银100A份额73,022,096.00份，占比69.50%。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工银100B份额32,052,174.00份，占比30.50%；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工银100B份额73,022,096.00份，占比69.50%。

（二）场内工银100A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工银100A份额	所占比例
1	郭宝珠	5,000,646.00	4.76%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146.00	4.76%
3	厦门鹭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5,000,145.00	4.76%
4	王娟	4,501,487.00	4.28%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131.00	4.28%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116.00	3.81%
7	李幼华	3,850,112.00	3.66%
8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3,001,225.00	2.86%
9	刘慧	2,874,584.00	2.74%
10	陈玉玲	2,500,573.00	2.38%

（三）场内工银100B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工银100B份额	所占比例
1	郭宝珠	5,000,645.00	4.76%
2	厦门鹭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5,000,146.00	4.76%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145.00	4.76%
4	王娟	4,501,487.00	4.28%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131.00	4.28%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117.00	3.81%
7	李幼华	3,850,112.00	3.66%
8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3,001,224.00	2.86%
9	刘慧	2,874,583.00	2.74%
10	陈玉玲	2,500,572.00	2.38%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总经理：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126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信息披露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经营概况

公司设立了三个专门机构：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本公司下设十九个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指数投资部、研究部、中央交易室、战略发展部、产品开发部、渠道销售部、营销策划部、客户服务中心、机构客户部、养老金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作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及行政部、财务部。权益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固定收益部负责债券选择和组合管理。专户投资部负责管理公司旗下除共同基金外其余资产组合的日常投资管理工作。指数投资部负责公司境内外的指数投资及其它数量化投资基金与组合的管理工作。研究部完成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中央交易室负责投资指令的交易。战略发展部从事公司发展战略研究。产品开发部负责新产品创新与开发。渠道营销部、机构客户部及客户服务中心从事市场开发及销售、项目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养老金部负责开拓及发展养老金、企业年金等项目。风险管理部负责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及数量研究工作。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运作部负责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会计工作。信息科技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人力资源及行政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薪酬、考核及培训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等。

截止到2012年9月30日，我公司共有员工203人，其中71%以上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43%具有海外工作和学习背景（含短期国外培训）。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目前，我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基金、工银瑞信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共计27只基金。这样，本公司初步形成了风险水平从低到高的基金产品线。

3、本基金基金经理

何江先生，7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北京方速信融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金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监。曾任风险管理部投资风险管理业务主管，2011年5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沪深300基金、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月31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500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2年10月25日起任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注册资本：26,714,732,98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714,732,98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启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睿智深证100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妥善保管基金案卷；
3）启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深证100A份额与深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确定睿智深证100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按有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建立和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深证100A份额与深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和睿智深证100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因过错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与义务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分享基金财产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基金除深证100A份额与深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基金份额折算、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按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下转D7版）

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8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00A　　工银1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12　　1501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注：本公告对基金产品文件中所提到的深证100份额、深证100A份额、深证100B份额加以引用时，均采用其场内简称的提法称之为工银100份额、工银100A份额、工银100B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若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50,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50,000元；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100万元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本基金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工银100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20%	–
1000000<=M<3000000	0.80%	–
3000000<=M<5000000	0.40%	–
5000000<=M	1000元/笔	按笔收取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详细优惠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本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3、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本基金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

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日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0%
2年<=N	0.0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2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3、本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66583110
联系人：柳剑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工银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100A份额与工银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在工银100A份额、工银100B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工银100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工银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100A份额与工银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结果为准。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如